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国文献资料丛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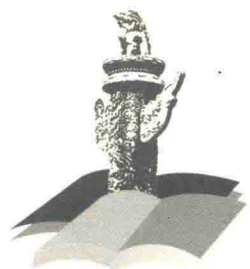
近代华侨报刊大系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编

第一辑 第二一册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新华书店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近代华侨报刊大系

第一辑 第二一册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编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经济出版社
· 广州 ·

第二一册目录

风采月刊 二一·一

第六年第一期（一九三〇年） 二一·三

第六年第二期（一九三〇年） 二一·四七

第六年第三期（一九三〇年） 二一·七一

第六年第四期（一九三〇年） 二一·九三

第六年第五期（一九三〇年） 二一·一〇九

第六年第七期（一九三〇年） 二一·三二五

第六年第八期（一九三〇年） 二一·三四五

第六年第九期（一九三〇年） 二一·三六一

第六年第十期（一九三〇年） 二一·四〇九

第六年第十一期（一九三〇年） 二一·四四七

第六年第十二期（一九三〇年） 二一·四七一

风采月刊

台山风采月刊社

编辑出版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藏

邑聞

●●第二次公路股東代表大會詳情

▲開會情況 全縣公路，定期昨廿二日假座台中禮堂繼續開會，各情經誌昨報，查是日原定十二時開會，旋因有一部分代表在某處開預備會，未能依期出席，故延至下午二時，始行開會，是日領出席証代表，共六百二十人，到場出席代表，實得五百六十人，開會前，由主席團請縣政府縣黨部派員蒞場監督，以昭鄭重，故縣政府即派出蘇局長鵬元鄧局長士采、張主任孝敏、縣黨部派秘書高飛，到會監督，由翁郁文紀錄，黃仲琪恭讀總理遺囑，余冠伯甄應彭黃仲琪宣佈繼續開會理由畢，隨由主席團互推黃仲琪爲主席團臨時主席，黃謂今日開會次序，第一係討論議事細則，次爲討論民辦公路公司組織簡章，復次選舉董事及監察，這是今日開會的程序云云

風采月刊 邑聞 第陸年 第壹期

(五一)



印承新公路甲文開

風采月刊 邑報 第陸年 第壹期

(五二)

、隨即開始討論議事細則、討論辦法、係先由主席將原文讀出、連讀三次、如無異議、即作通過、及讀至第二條時、原文爲每次開會須預期待告、有二六六號代表李壽眉起言、謂每次開會、須早一星期通告、有多人和議、繼有十一號代表譚夢閣起言、謂一星期太多、主張改爲四日、後有四百號代表趙銘起言、謂各代表有路途甚遠者、預期待四日通知、絕對不能趕到、即一星期亦未妥善、本席主張預期待兩星期通知、議論紛紜、隨有二三七號代表余以熹起言、請維持原案、故關於第二條之討論、共有四種主張、各有和議、隨將案付表決、贊成原案者二百五十七人、贊成四日者八十四人、贊成兩星期者七人、贊成一星期者三百七十六人、但當時以原定會場代表坐位、每行二十八人、隨因代表坐位中第十六行舉手者、有三十隻手、主席認爲不合、即令該行代表、再次舉手、伍仁甫提起質問、謂既經取決于先、何以又異議于後、不必多此一舉、以節時間、隨有四百號代表趙銘勵聲起言、謂萬不能再次舉手、各代表聞聲、齊起大罵、一時秩序大亂、隨由主席取決、令該第十六行代表、再次舉手、實得舉手者廿五人、結

果、第二條爲每次開會須預期一星期通告、及討論至第十七條時、原文爲各表代於同一議題發言不得至兩次、隨有伍仁甫起言、謂可否改爲不得至三次、後有翁汝強起言、主張維持原案、後將兩說付表決、贊成第一說者二百四十七人、贊成第二說者二百六十三人、結果議決維持原案、及討論第廿一條時、原案爲發言者雖未畢、代表提起討論終結之動議、有拾人以上之贊成時、得不用討論即決之、隨有一三一號代表許錫珪提議、將原案取銷、經有多人和議、即議決將該第廿一條原文取銷、及討論至第卅三條時、原文爲凡紀律問題、由主席決之、後有二十八號代表葉博融提議、將原案取銷、隨有阮剛父起言、謂攜帶武器入會場者、應否加以懲戒、即議決增加一條、凡攜帶武器入場之代表、即取銷其代表資格、其餘逐條討論通過完畢後、此時已下午五時矣、即由主席宣佈休息五分鐘、此時有趙銘提議、謂現時時候已晚、不如即時散會、俟明天然後繼續開會討論各事、當時有主張即時繼續開會者、後由主席將兩說付表決、贊成即時散會者三百一十一人、議決即時散會、今日十二時再行繼續開會、斯時已下午五時

議案列例 邑 案 案 案

(五四)

半矣、

▲主席團擬就公司草案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台山縣全屬民辦公路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為築路兼行車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條、本公司築路股

本由丁股田股每股出資五元集合而成、行車股本、先行由丁股田股比例分

派、如仍有不足數額、得依照廣東公路規程第七條自由認股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本公司股息為週息八厘、自各路開始通車營業之日起計算、第

五條、本公司丁股田股行車股票為三聯記名式、一、交股東收執、一、

存縣政府、一、存本公司、第六條、本公司組織、以股東代表大會為最高

權力機關、第七條、本公司股東代表大會、由各路段股額每滿六百股、

(即股本三千元)派選股東代表一名組織之、如全路段不滿六百股者、亦得

派選股東代表一名、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由各路出席股東代表大會代

表名額每滿十名、(即股本六千股)派選董事一名組織之、如該路出席股東

代表大會代表滿十名外、餘數尙在五名以上者、或該路全數出席股東代表

大會代表、雖不滿十名、而仍在五名以上者、均得派選董事一名、第九條

、本公司所屬各路、須各依據前條之規定、於股東代表大會選舉董事時、即席自行派選之、第十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五名至七名、監察本公司一切事務、於股東代表大會開會時用無記名投票法選出之、第十一、本公司董事會、得于董事中互選常務董事十一名至十五名、常務董事、得互選主席一名、均用無記名投票法選出之、

○○第二次公路股東代表大會第二日詳情 全縣公路、昨定期廿二日舉行第二次代表大會、繼續討論各事、各情經誌前報、昨廿二日所討論者、祇通過細則一項、其餘應討論要案甚多、故定期昨廿三日繼續開會討論一切、是日下午二時開會、所討論者、祇討論公路簡章第一第二第三共三案而已、每討論一議案、均咬文嚼字、互爭字義、甚至甲方提出、乙方反對、似是意氣之爭、故每一議案、要經點餘鐘、方能解決、及至討論簡章至第三條時、已下午六時半矣、即由主席宣佈散會、定今日正午十二時、再行開會繼續討論、此時各代表、整天困坐會場、莫不倦餓交併、一聞散會號令、莫不衆口贊成、

鳳采月刊 邑聞 第陸年 第壹期

(五六)

▲開會秩序 一齊集、二向國旗黨旗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三恭讀總理遺囑、(黃仲琪)四宣佈繼續開會理由、并聲明履行議事細則、(甄應彭)五討論、甲討論簡章、乙臨時提案、六選舉、七散會、

▲開會情形 是日下午二時開會、鍾縣長因公赴省、特派鄧局長士采代表縣政府到場監督、列席者、有縣黨部秘書高飛、建設局張主任孝敏、行禮如儀後、隨由黃主席仲琪宣布出席代表人數、應出席代表共六百二十名、核實出席者為五百六十六名、已足法定人數、作正式開議、隨有一九七號代表譚雄夫提議、謂在未討論簡章之先、每討論一題、要規定時間、繼有麥玉衡起言反對、謂凡討論各案、有用長時間討論者、有即刻可以通過者、主張不用規定時間、兩說均有和議、隨由主席將兩說付衆討論、某方代表堅持要定時刻、彼此互爭、一時譁聲大作、隨有二十八號代表葉博融、手持民權初步起言、謂照民權初步第○條所載、該一九七號代表之提議為不合、並謂應否以民權初步補充之、原提案一九七號代表即起駁議、謂所提出規定時刻之案、與議事細則並無衝突、繼有主席團中五八三號代表伍

荔園發言、謂討論議案、如婦人生仔然、斷不能規定婦人何時生仔、(衆大笑)故討論議題、亦絕不能定實時間也、隨由主席綜合衆意、將兩說付表決、贊成第一說者二百七十二人、贊成第二說者二百七十四人、結果議決每討論提案、不用規定時間、斯時已下午二時五十分矣、至此、方開始討論簡章、簡章題目、原文爲台山全屬民辦公路公司簡章、隨有十一號代表提議、在公路下加汽車二字、五三九號代表起言、謂不用加汽車二字、主張維持原案、彼此爭論頗爲劇烈、二三一號代表起言、謂國府命令、係將路權交回民辦、公路當然要行車、故一意要加入汽車二字、四百號代表趙銘起立、請主席解釋路權二字意義、隨由黃主席仲琪答謂、路權者、即公路之使用權、及所有權、故路權一意要行車、言至此、譁聲又大作、後有二三〇號代表余伯賢起言、謂建設廳命令、係令接收路權、及接管汽車、當然要加汽車二字、陳伯漸起言、謂標題如不加入汽車二字、實有違反國府之命、及違背公路規程、後有阮剛父提議、修正爲台山全屬民辦公路行車股份有限公司、此時仍有一方代表主張維持原案、不用加入汽車二字、

風采月刊 邑聞 第三卷 第一卷

(五八)

當時鄧局長見各人意見紛歧、乃對衆曰、現在觀察各人所爭論焦點、不外係應加車字與否而已、應由主席將此兩點付表決、結果贊成于標題加入汽車二字者、二百九十九人、過半數、即議決照原文修正爲台山縣全屬民辦公路行車股份有限公司簡章、至是始將標題討論完結、此時已下午四時十五分矣、繼討論第一條、應于公路下加行車股份有限公司字樣、無異議通過、及討論第二條、原文爲本公司爲築路兼行車之股份有限公司、後有阮剛父提議、將原文修正爲本公司以築路兼行車利便交通利益均沾爲宗旨、贊成此說者、二百九十七人過半數通過、又討論至第三條、原文爲本公司築路股本、由丁股田股每股出資五元之集合而成、行車股本、先行由丁股田股比例分派、如仍有不足數額、得依照廣東公路規程第七條自由認股之規定辦理之、黃仿周提議、將第三條原文取銷、改爲本公司運輸營業、採統一管理制、分路招商競投承辦之、譚拔實起言反對、朱華卿請維持原案、王立先起言、謂招商投承、仍不失民辦之本意、亦不是違反國府命令、後有阮剛父提議、將原文修正爲本公司築路股本、由丁股田股、每股出資五元

、行車肥票、朱丁股田股比例分派之、如有不足時、得招股辦理之、但不
得超過丁股田股比例分派額五分之一以上、贊成此說者、三百零四人、過
半數、照案議決、計自二時開會至是、已歷四點餘鐘、各人饑倦不能奈、
咸欲退出、隨有四二七號代表提議散會、衆贊成、即由主席搖鈴宣告散會
、並定今日正午十二時、再行繼續開會討論、散會時已下午六時三十五分
矣、

▲鄧局長訓話 在開會之先、主席向各代表稱、謂現時鍾縣長有話交託鄧
局長到來向各代表談談、隨請鄧局長訓話、畧謂縣長今日本應到來開會、
適因奉到省府令、着今日出省有公事、所以派兄弟到來監督、並代表向各
位講話、縣長意思、甚希望各位就於最短期間、依照建設廳令、成立股東
董事會、俾縣政府即將路權交回股東、甚希望今日該董事會依法產出、即
使今日未能產出、亦希望各位繼續開會、以求完善之結果、在兄弟個人方
面、自將管委會收回政府權理、兄弟與各委員自接辦以來、對路政收入、
不能額外增多、殊爲抱歉、兄弟今日係奉命到來監督、在開會期間、望各

風采月刊 邑聞 第陸年 第壹期

(六〇)

位絕對的遵守會場規則、討論時、亦望依照議事細則而行、倘各位有違法之處、兄弟祇有依法執行、以上兩點意思、就是兄弟對各位所講的、完了、

●●●第二次公路股東代表大會第三日情形

●●●開會情形 是日下午二時開會行禮如儀後、即由主席黃仲琪宣佈出席代表為三百五十三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繼續討論簡章、第一二二三三條、上日已經通過、即從第四條起、逐一討論、結果、第四條將原文修正為本公司股息、自董事會正式公示各該路開始通車營業之日起計算、其餘第五、第六、第七條、照原案通過、至第八條將原文修正為本公司董事會、由各路出席股東代表大會代表名額、每滿十名、(即股本六千股、)派選董事一名組織之、如該路出席股東代表大會代表、滿十名外、餘數尙在五名以上者、派董事一名、或各該路全數出席股東代表大會代表、雖不滿十名者、均仍得派選董事一名、多數贊成通過、第九條、將原文修正為本公司所屬各路、各路該出席股東代表大會代表、須依據前條之規定、於股東代表大會選舉董事時、即席用無記名投票、自行選舉之、多數贊成通過、及討

論至第十條時、十一號代表提議、設監察三人、二七七號起言反對、謂至少要五人以上、隨多數贊成、結果將原文修正爲本公司設監察人五名、監察本公司一切事務、於股東代表大會開會時、用無記名投票法選出之、隨有十一號代表提議謂選舉法是單選抑連選、應再加多一條規定之、各代表均贊成、隨有鄺捷雲提議單選、通過、即議決第十一條爲本公司選舉辦法、概用無記名單選法行之、多數贊成、通過、隨即將原第十一條改爲第十二條、有譚拔實提議、將原文修正爲本公司董事會于董事中每年互選三分之一爲常務董事輪值充任之、隨有十二號代表起言、謂如此辦法甚好、董事中人、均可以做常務董事、則合乎利益均沾之宗旨、隨有朱華卿起言、謂互選不如抽簽法較妥、故提出修正案、爲本公司董事會于董事中每年以三分之一爲常務董事、用抽簽法輪值充任之、後有李介眉起言、不主張以三分一互選、亦有多人和議、結果、多數贊成朱華卿之修正案、照案通過、第十三條照原案通過、第十四條將原文修正爲本公司股東代表大會代表及董事任期爲三年、常務董事監察人及常務董事主席任期爲一年、第十五十六

風采月刊 邑聞 第陸年 第壹期

(六二)

照原案通過、第十七條將原文修正爲本公司得因公路特殊情況、經董事會決議組織分公司行車營業、第十八條、將原文修正爲本公司董事薪水、除常務董事每名月支三十元、常務董事主席薪水、比常務董事加三分之一外、其餘董事、每名每年支輿馬費四十元、股東代表大會代表、每名出席大會一次、支輿馬費三元、監察人每名薪水與常務董事主席相等、多數贊成、通過、其餘第十九、二十、廿一、廿二、廿三、廿四、廿五、各條、俱照原案通過、是時已下午六時半矣、至是始將簡章討論終結、隨即開始選舉、

▲選舉情形 衆推主席團與監督長官爲開票監票員、卽由黃主席仲琪宣佈、謂現在縣政府代表鄧局長意思、謂簡章經已通過、出席人數、又已過半、當然依簡章選舉、但現在有一部分代表未出席、我們應想一慎重辦法選舉之、至未與選舉之代表、待後來然後辦理、隨即分段集合自選、然後遞次開票、先選董事、次選監察、至常務監察與常務董事、俟後來再互選之、

▲當選董事 台荻路應選董事七名如下、余仲甫十二票、譚拔實十票、余